

韶关市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	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	受托单位（乙方）	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单位性质	国家机关（ ）；事业单位（ ）；团体组织（ ）；其它_____		
项目名称	韶关市百旺大桥、五里亭大桥钢管拱构件更换及维修工程专项检测及 2021 年度市政桥梁、隧道常规定期检测服务项目	财政局受理立项号	440201-2021-02566
拟定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要求完成采购时间	年 月 日前
委托单位负责人	分管领导：	评审专家来源	政府采购专家库
	联系人：张工		
联系方式	办公电话： 0751-8815504	手机：	传真：
附件资料	1、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请表；2、项目采购方案（需求表）；含已盖章的纸质文件和电子版、相关图片或图纸；		

甲乙双方约定事项

- 一、甲方主要责任义务：1、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：依法提供合理可行详细的采购方案，内容包括投标资格条件、技术方案和商务要求等；拟定适当的采购方式；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核确认。2、项目评审阶段：委派监察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出席评审会，并对评审过程产生的文件、评审结果签署确认；3、项目实施的后阶段：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资格后审；执行评审结果并签定合同；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和组织验收。4、解释和回复投标人对采购方案的合法、合理性所提出的质疑。5、承担采购过程中相应的保密责任义务。
- 二、乙方主要责任义务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规，依法定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。包括：编制采购文件；发布采购信息预告和公告；投标登记审核；组织主持项目咨询答疑会、专家评审会等；编制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的全套文件并保存 15 年；协调处理有关质疑等。
- 三、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发改委[2002]1980 号文计收，代理服务费计算少于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算。若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的招标代理工作非双方原因（如投标人原因）导致招标代理工作中止，未能确定中标单位，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，若本项目招标成功确定了中标单位，则由中标单位支付
- 四、以上未尽事宜、责任归属及发生的争议均按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法规解决。

委托单位（法人公章）：

受托代理单位（法人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时 间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

时 间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

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存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相关法规请浏览
<http://shaoguan.gdgp.gov.cn>